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会业字〔2013〕1号

关于修订广交会出口展展位 使用责任书的通知

各交易团（分团）：

为提升广交会展览质量，第113届广交会将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》、《参展展品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交会馆内宣传品管理规定》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，着重加强对展位使用、参展展品摆放、企业现场宣传行为的管理，相关管理办法将列入《第11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手册》。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责任书（详见附件）也作相应修改，有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完善第一、三至五项条款的表述；

二、增加规范参展企业现场宣传行为、禁止展品超展位范围摆放的约束条款（第六、七项）。

请交易团密切留意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变化，督促本团参展企业认真阅读并签订展位使用责任书，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广交会各项规章制度，避免出现违规行为，共同提高广交会展览质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第 113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责任书》



抄送：外贸司，外贸发展局，各商/协会。

大会领导，广交会工作部（3），存档（2）。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7 日印发
